

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 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

承诺声明：本律师事务所承诺本法律意见书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一、已发行尚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为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2018年12月28日，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作出《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发行公司债券核准的批复》（发改企业债券[2018]222号），同意发行人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不超过108亿元。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兑付的优质企业债券基本情况如下：

债券简称	发行规模 (亿元)	余额(亿 元)	利率 ¹	期限(年)	起息日	到期日	剩余期 限(年)	含权条款
19桂铁 投债01	20	20	4.78%	5	2019年2 月26日	2024年2 月26日	3.75	无

¹ 截至2019年12月31日的债券利率

19 桂铁 永续 01	10	10	5.89% ²	3 (3+N) ³	2019 年 12 月 19 日	2022 年 12 月 19 日	2.56+N	发行人续 期选择 权、递延 支付利息 条款
----------------	----	----	--------------------	----------------------	------------------------	------------------------	--------	-----------------------------------

二、已发行尚未兑付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一) 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基本情况

2019 年第一期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债券简称“19 桂铁投债 01”)募集资金 20 亿元,拟用于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建设 10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19 桂铁投债 01”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20 亿元,实际用于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建设 10 亿元,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10 亿元,符合《2019 年第一期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2019 年第一期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永续期公司债券(债券

² 本期债券采用浮动利率方式,单利按年计息。本期债券首个重定价周期(即前 3 个计息年度)票面利率通过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确定为 5.89%,在前 3 个计息年度内保持不变。首个重定价周期票面利率由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确定。基准利率每个重定价周期确定一次,基本利差在债券存续期内保持不变。

首个重定价周期基准利率为发行公告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Shibor(1W))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其后每个重定价周期的当期基准利率为在该重定价周期起息日前 750 个工作日的一周上海银行间同业拆放利率的算术平均数(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若发行人选择延长本期债券期限,则自第 2 个重定价周期(即第 4 个计息年度)开始,每个重定价周期的票面利率调整为当期基准利率加上基本利差再加上 300 个基点(1 个基点为 0.01%,下同)。

如果发行人在某个付息日选择将当期利息以及按照本条款已经递延的所有利息及其孳息推迟至下一付息日支付,则每递延支付一次,其基本利差自下一计息年度起上调 300 个基点,直至已递延利息及其孳息全部清偿完毕。

³ 本期债券以每 3 个计息年度为 1 个重定价周期,在每个重定价周期末,发行人有权选择将本期债券期限延长 1 个重定价周期,或全额兑付本期债券。

简称“19 桂铁可续 01”）募集资金 10 亿元，拟用于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建设 5 亿元，拟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 亿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末，发行人“19 桂铁可续 01”债券募集资金已使用 10 亿元，实际用于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建设 5 亿元（2019 年 12 月 23 日由发行人划拨至南崇铁路项目公司，南崇铁路项目公司按照工程进度已于 2020 年 6 月底前全部投入该项目建设），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5 亿元，符合《2019 年第一期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约定。

本报告期内，发行人已发行债券不存在募集资金用途变更的情形。

（二）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及合法合规性

1. 募投项目投资进展情况

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于 2017 年 12 月开工，项目起自南宁枢纽南宁站，终至崇左南站，由项目主体广西南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负责项目的建设和运营管理。

项目名称	项目主体	发行人持股比例	项目投资额	项目资本金规模	是否取得全套项目批文
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	广西南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51% ⁴	183.22 亿元 ⁵	92.17 亿元	是

广西南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项目前期建设发行人通过项目主体投入相应的资金进行建设。项目建设后由项目主体负责运营，项目运营收入主要来自于客运收入，同时可视项目运

⁴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披露的发行人持股比例为 60%。2020 年 3 月，发行人将所持有的广西南崇铁路有限责任公司 9%股权转让给广西交投壹期交通建设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比例减少至 51%，目前工商变更暂未办理完毕。

⁵ 本次债券募集说明书披露的项目总投资原计划为 222.93 亿元，后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宁至崇左铁路初步设计意见的函》，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总投资按 183.22 亿元控制。

营情况取得沿线土地开发收入、政府补贴等收入，项目公司的收入及利润均纳入发行人合并报表。

根据《关于支持铁路建设实施土地综合开发的意见》（国办发[2014]37号），政府支持铁路运输企业以自主开发、转让、租赁等多种方式盘活利用现有建设用地，鼓励铁路运输企业对既有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实施土地综合开发，促进铁路建设投资等主体对新建铁路站场及毗邻地区实施土地综合开发，提高铁路建设项目的资金筹集能力和收益水平。根据项目可研报告，铁路财务效益较差的情况下，可采取相应政策措施促进项目可持续发展，如土地开发补偿措施，即政府赋予项目公司土地开发权，项目公司在项目实施之前以较低价格获得土地，等项目建成或车站建成，土地升值后进行土地出让，用土地溢价对投资、运营亏损进行补贴。政府补贴将根据项目未来实际运营情况由发行人向政府进行申请，具体补贴形式将在申请时确定。

随着广西区铁路项目的推进，将逐步实现以南宁为中心，1小时通达南宁周边城市，2小时通达区内其他设区市，3小时通达周边省会城市，10小时左右通达国内主要中心城市的“12310”高铁经济圈，实现全区设区市“市市通高铁”。同时，还将会提高沿线地块的商业价值，促进沿线地区物业开发和城市建设，带动其它相关产业发展并增加就业，从而增加国民经济总产出。

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完工后，将有利于优化自治区内铁路运输能力，推动实现国家2020年前建成“一轴四纵四横”的路网主骨架、“成环配套”城际网的目标；有利于缓解沿线交通，构建综合交通体系，提高沿线居民出行质量；有利于进一步完善自治区铁路线网架构，发挥网络化运营；有利于带动沿线发展，加快旧城升级改造、加快沿线

城区经济发展；有利于节约土地、节能、环保，建设可持续发展的生态城市。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总投资 (亿元)	开工时间	投资进度	建设期限
铁路运输业 领域	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	183.22	2017年12月	已投资39.47亿元，占比21.54%	5年，自2017年12月至2022年12月 ⁶

截至 2019 年末，项目累计完成投资 29.82 亿元，占年度投资计划的 106.5%，开工累计完成 60.87 亿元，占工程建设投资 144.62 亿元的 42.09%；全线累计完成路基土石方 1,117 万方（74.39%），完成桥梁桩基施工 7,686 根（87.92%），完成桥梁承台 920 个（72.44%），完成桥梁墩台 830 个（65.35%），完成框架桥 259.51 延米（57.58%）。

2. 募投项目合法合规性

“19 桂铁投债 01”、“19 桂铁可续 01”债券募集资金投入的募投项目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经有权机关审批（或备案等），发行人已就募投项目取得国土资源部出具的《关于新建铁路南宁至崇左城际铁路项目建设用地预审意见的复函》（国土资预审字[2017]128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出具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选字第 450000201700047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环境保护厅关于新建南宁至崇左城际铁路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桂环审[2018]14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的《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宁至崇左城际铁路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桂发改环资[2017]1162 号）、《广

⁶ 募集说明书中披露建设期限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8 月，为发行人暂估建设期间。按照工程建设实际情况调整为自 2017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

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宁至崇左城际铁路社会稳定风险意见的函》（桂发改铁路项目函[2017]2364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核准的批复》（桂发改交通[2017]1639号）、《广西壮族自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新建南宁至崇左铁路初步设计意见的函》（桂发改交通函[2018]1936号）等必要的审批（或备案等）文件，合法有效。

（三）募集资金使用的政策适当性核查

“19桂铁投债01”募集资金中的10亿元，以及“19桂铁可续01”募集资金中的5亿元，合计15亿元用于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建设，其余用于补充营运资金。

项目领域	项目名称	负面清单领域 (是/否)	纯公益性项目领域 (是/否)
铁路运输业领域	南宁至崇左铁路项目	否	否

发行人未发生违规将2019年第一期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公司债券、2019年第一期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可续期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

三、结论性意见

综上，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认为，发行人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企业债券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国家发展改革委有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发行人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投向负面清单领域、纯公益项目领域的情况；发行人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程序合法合规，已取得相应合规性文件。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南宁）律师事务所关于广西铁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优质企业债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之法律意见书》的签字盖章页)



经办律师:


黎中利


邓泽民

2020年 6月24日